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7,314,942.88	17.01%	1,402,735,994.78	1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560,065.12	-1.98%	416,315,694.26	1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226,143.06	-3.42%	404,406,158.19	1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17,221,441.94	5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32	-2.04%	1.3123	16.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32	-2.04%	1.3123	16.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	-0.20%	15.82%	1.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74,678,179.23	4,219,091,647.46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618,428,160.75	2,511,479,432.25		4.2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952.81	3,683,350.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85,987.51	6,357,129.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42,660.68	2,393,363.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724,604.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1,789.33	-1,158,223.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4,504.91	1,375,963.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091.72	1,248,846.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580.62	217,805.20	
合计	3,333,922.06	11,909,536.0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本期余额	年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672,992.87	102,351,622.76	55.03%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新增购买了理财产品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363,215.08	3,292,838.67	-58.6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对外出租的房产出售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1,395,158.96	1,079,015,873.11	-39.63%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一年期以上的长期存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7,442,774.16	116,028,196.06	-50.4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发放上年末计提的奖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6,570,108.31	93,482,647.28	35.39%	主要系本期末代收代付款项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983,870.97	231,818.19	755.7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贴款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91,490.38	1,183,105.29	102.14%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375,584.48	-680,815.65	448.93%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转回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贷款减值准备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221,441.94	273,559,800.40	52.52%	主要系中国制造网(Made-in-China.com)现金收入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7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沈锦华	境内自然人	46.42%	147,247,358	110,435,518	质押 5,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6%	5,899,251	0	不适用 0
黄良发	境外自然人	1.41%	4,480,000	3,360,000	不适用 0
谢永忠	境内自然人	1.33%	4,234,970	0	不适用 0
姚瑞波	境内自然人	1.30%	4,121,638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其他	1.08%	3,412,258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0.97%	3,090,650	0	不适用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其他	0.97%	3,061,37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2,634,726	0	不适用 0
欧阳芳	境内自然人	0.81%	2,566,2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锦华	36,811,840		人民币普通股	36,811,84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99,251		人民币普通股	5,899,251	
谢永忠	4,234,970		人民币普通股	4,234,970	
姚瑞波	4,121,638		人民币普通股	4,121,63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3,412,258		人民币普通股	3,412,25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3,090,650		人民币普通股	3,090,65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3,061,370		人民币普通股	3,061,3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4,726		人民币普通股	2,634,726	
欧阳芳	2,56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6,2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2,090,605		人民币普通股	2,090,6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锦华、黄良发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317,235,86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含税),共计派发190,341,521.40元。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依法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条件,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26日。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完成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派事项。

(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

2025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及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妙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中国制造网(Made-in-China.com)会员数及AI麦可会员数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制造网(Made-in-China.com)平台收费会员数为29,214位,较去年同期增加了2,546位。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购买过AI麦可的会员数为15,687位(不含试用体验包客户)。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2,620,468.91	1,557,408,357.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672,992.87	102,351,622.76
衍生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329,745.36	39,160,310.67
应收票据	12,123,120.96	12,233,252.22
应收账款	15,635,079.86	19,701,000.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075,851.93	11,025,244.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224,173.12	12,791,977.81
其中:应收利息	113,159.50	6,127.1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48,548.88	3,822,893.7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3,728,885.86	96,229,826.60
其他流动资产	18,957,139.91	17,801,662.91
流动资产合计	2,290,216,007.66	1,872,526,148.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809,992.33	61,511,109.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0,800,869.60	670,823,678.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0,071.21	4,000,072.23
投资性房地产	1,363,215.08	3,292,838.67
固定资产	405,019,323.63	420,071,754.8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833,572.29	23,138,595.67
无形资产	36,619,656.01	47,652,981.8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65,342.58	933,89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54,969.88	36,124,697.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1,395,158.96	1,079,015,873.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4,462,171.57	2,346,565,498.68
资产总计	4,274,678,179.23	4,219,091,647.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375,901.90	80,178,308.65
预收款项	178,967.68	369,990.90
合同负债	1,131,488,135.97	1,152,719,637.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442,774.16	116,028,196.06
应交税费	30,494,318.10	27,760,904.15
其他应付款	126,570,108.31	93,482,647.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18,288.24	12,219,856.12
其他流动负债	3,744,509.79	4,688,315.51
流动负债合计	1,416,413,004.15	1,487,447,856.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558,972.11	8,014,479.4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6,926.80	135,650.50
递延收益	1,983,870.97	231,818.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36,795.45	37,872,457.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985,998.31	150,852,318.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672,563.64	197,106,724.78
负债合计	1,636,085,567.79	1,684,554,581.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7,235,869.00	317,235,8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57,135,119.36	1,226,974,090.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6,557,516.81	171,264,262.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8,617,934.50	158,617,934.50
一般风险准备	4,503,849.51	4,503,849.51
未分配利润	684,377,871.56	632,883,42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8,428,160.75	2,511,479,432.25
少数股东权益	20,164,450.70	23,057,63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8,592,611.44	2,534,537,066.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74,678,179.23	4,219,091,647.46

法定代表人:沈锦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苗苗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08,508,921.66	1,212,180,457.04
其中:营业收入	1,402,735,994.78	1,206,259,602.57
利息收入	5,772,926.88	5,920,854.47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9,557,413.14	853,471,937.44
其中:营业成本	287,234,173.64	240,258,163.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265,824.37	7,862,657.57
销售费用	485,877,570.27	417,055,457.19
管理费用	113,607,386.48	108,871,564.09
研发费用	133,582,866.72	113,531,406.46
财务费用	-40,010,408.34	-34,107,311.28
其中:利息费用	593,081.51	1,026,598.34
利息收入	43,947,089.03	40,612,781.94
加:其他收益	7,733,092.44	7,265,175.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21,321.01	21,377,117.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8,544.94	-1,170,636.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1,490.38	1,183,105.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75,584.48	-680,815.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874.80	6,501.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0,558,871.63	387,859,603.11
加:营业外收入	76,161.34	177,754.25
减:营业外支出	1,304,890.21	1,699,690.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9,330,142.76	386,337,667.23
减:所得税费用	35,193,759.06	36,160,868.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136,383.70	350,176,798.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136,383.70	350,176,798.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315,694.26	357,714,192.0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9,310.56	-7,537,393.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556,002.99	54,134,874.9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293,254.70	54,137,184.8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261,818.35	56,914,730.7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261,818.35	56,914,730.7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436.35	-2,777,545.9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436.35	-2,777,545.9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2,748.29	-2,309.89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9,692,386.68	404,311,673.6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1,608,948.96	411,851,376.9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6,562.27	-7,539,703.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123	1.12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123	1.129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沈锦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苗苗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4,058,878.70	1,263,712,318.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客户贷款及垫款所收回的现金	41,002,585.47	35,972,734.7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68,737.96	6,052,372.2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78,279.35	15,432,074.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88,533.95	58,431,89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2,397,015.43	1,379,601,39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037,390.12	276,253,763.07
客户贷款及垫款所支付的现金	35,424,169.61	52,880,195.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383,218.49	511,395,56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483,370.36	94,947,12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847,424.91	170,564,94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5,175,573.49	1,106,041,59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221,441.94	273,559,80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1,229,993.80	376,074,351.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25,065.65	25,802,000.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04,900.72	59,149.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759,960.17	401,935,501.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73,612.69	7,470,664.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6,768,643.00	405,130,595.1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742,255.69	412,601,26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2,295.52	-10,665,758.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000.00	13,570,506.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000.00	544,9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000.00	13,570,506.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9,090,263.37	495,024,793.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182,617.07	3,854,471.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4,195.36	17,259,847.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874,458.73	512,284,64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531,458.73	-498,714,135.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8,501.18	-496,455.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09,186.51	-236,316,548.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955,087.46	970,244,559.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164,273.97	733,928,011.35

法定代表人:沈锦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苗苗

(二)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历史沿革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9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资质	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UHY国际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上年度末从业人员(2024年)	合伙人数量	68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3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超过180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4年)	收入总额	5.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4.7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67亿元
上年度客户情况(2024年)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3家
	主要行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	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审计收费总额	0.92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上述监管措施对事务所目前执业不构成影响。

(二)项目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	林德伟	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品娃	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德伟	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章亚婷	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会计师林德伟、章亚婷,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品娃符合独立性要求,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90万元(含税,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2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招标工作,经履行相关程序,根据选聘招标结果,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3、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于2025年11月12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审议上述第1.00、2.00、5.00项议案时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中2.00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0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